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（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56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经营范围拟由“一般项目：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光学仪器制造；光学仪器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一般项目：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光学仪器制造；光学仪器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565,6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